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1號

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相對人 翊勝特殊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瑟月

上列當事人間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異議人對相對
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
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

理 由

一、按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
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破產法第125條定有明文。本
件破產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
109年10月15日召開，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申報之債權於
109年10月15日當庭具狀聲明異議，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
核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9年6月24日向異議人申報對破
產人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
）106萬3,641元及利息5萬3,182元，共111萬6,823元
，該相對人所申報之貨款債權本金部分雖無錯誤，惟就貨款
債權利息部分，相對人之貨款債權係分為4筆，各29萬
5,035元、9萬5,186元、5萬1,694元、62萬1,726元，
到期日分別為108年6月30日、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31
日、同年9月30日，故相對人之貨款債權利息應分別從到期
日翌日為起算日，即108年7月1日、同年8月1日、同年
9月1日、同年10月1日，其算至破產宣告日前一日為止之
利息金額僅為4萬1,235元，其餘利息1萬1,947元不得請
求。故相對人雖申報破產債權111萬6,823元，惟其中1萬
1,947元應行剔除，僅110萬4,876元得予認列，爰為此聲
明異議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破產人於109年6月8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
02 相對人依破產人簽發之票面金額分別為29萬5,035元、9萬
03 5,186元、18萬4,259元、62萬1,726元，發票日分別為
04 108年6月30日、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31日、同年9月
05 30日之支票4紙，第3筆於扣除108年3月份銷退金額13萬
06 2,565元後，為貨款債權本金，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5萬3,182元，總計111萬6,832元向本院申報破產債權
08 (見本院卷三第228-235頁)，惟依卷內現存事證形式觀之
09 ，相對人就貨款債權於支票發票日始得提示承兌，則貨款債
10 權利息應自支票發票日翌日為起算日，故異議人主張相對人
11 貨款債權利息之起算日為108年7月1日、同年8月1日、
12 同年9月1日、同年10月1日，其算至破產宣告日前一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分別為1萬3,845.05元、
14 4,062.56元、1,986.79元、2萬1,340.16元，合計4萬
15 1,235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超出之利息1萬
16 1,947元不得請求，應屬有據。從而，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
17 權於超過110萬4,876元部分(計算式：111萬6,823元－
18 1萬1,947元＝110萬4,876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本件
19 破產債權為分配。

20 四、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2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鄧 文 琦